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 年11月10日（周四）下午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smers/）；

3、参加人员：发行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11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672 922 172 422
末"四"位数：	3421 4671 5921 7171 8421 9671 0921 2171
末"五"位数：	52803 72803 92803 12803 32803
末"七"位数：	1280280 3280280 5280280 7280280 9280280 3764452 876445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67,2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36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年11月8日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7名，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195,560,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491,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069,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 %。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机构投资者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95,148,80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352,2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59,85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关于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关于本次增发股票种类、面值、数量的议案

同意195,184,7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32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50,1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同意195,184,7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33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40,1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关于向原股东配售安排的议案

同意195,184,7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32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50,1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4）关于定价方式的议案

同意195,184,7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32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50,1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5）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

同意195,161,7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反对32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73,1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6）关于上市地的议案

同意195,184,7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32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50,1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7）关于公开增发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同意195,161,7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32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73,1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8）关于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195,184,7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32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50,101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9）关于本次公开增发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

同意195,184,7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32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50,1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关于本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95,184,7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32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50,1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95,219,7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291,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50,1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95,184,7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 %；反对32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50,101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6、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同意195,219,7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291,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50,101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7、关于修订《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95,219,7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291,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50,101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的王青燕律师、刘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发表见证意见，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2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下称"赞皇金隅"）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备注
1	金隅鼎鑫	4500	47000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86，650万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50，500万元，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115，000万元，无对外担保情形。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1月8日，本公司接到银行返还的保证合同文本，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赞皇金隅提供如下担保：

2011年11月4日，本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路支行（下称"河北银行新华东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将为赞皇金隅与河北银行新华东路支行于2011年11月4日签署的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到期日为2012年11月4日。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赞皇县王家洞村东南，法定代表人田大春。公司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

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10月31日			2010年1月-10月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负债率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负债率	净利润
111831	64278	57.48%	4364	125153	70005	55.94%	76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11月4日，本公司与河北银行新华东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将为赞皇金隅与河北银行新华东路支行于2011年11月4日签署的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以下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天津森淼支行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新华东路支行或中国农业银行赞皇县支行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行天津河东支行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4	上海金隅三明建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5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工农路支行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7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8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农行北京房山支行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　计			69000	——

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1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公司网站。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86，650万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50，500万元，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115，000万元，无对外担保情形。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1-058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中国物联网传感器封装测试平台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意向书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意向书仅作为公司开展初步工作的依据，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合同，并需视合同标的金额情况，可能需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因此，项目的落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意向书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也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法律和进入新行业的人才短缺风险和管理风险。

二、意向书当事人介绍

1、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是一所专业从事微电子领域研究与开发的国立研究机构，是中国科学院微电子技术总体、中国科学院EDA中心和中国科学院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依托单位。研究所致力于打造现代化的微电子技术研究机构，学科领域涵盖集成电路设计、工艺、装备、先进封装、测试、材料等。2010年，为支撑服务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由微电子所牵头，组织了中科院14家研究所参与共建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筹）/中国科学院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目前，微电子所集聚创新团队870人，硕/博士研究生450人，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微电子领域高端人才、优秀工程师培养基地。

2、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根据中科院、江苏省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共建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协议书精神，2009年12月30日，江苏省批复成立了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发展中心围绕着物联网核心价值链建设，结合无锡建设国家物联网创新示范区和中科院"创新2020"规划，面向物联网产业应用，以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研发、重点领域应用开发为主要任务，初步形成了以智能集成传感器、集成电路、系统集成技术及面向产业（产品）应用技术、软件、物联网信息安全等为重点的科研架构。

3、美国明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明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State of Delaware，USA)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383.50万美元。明锐光电主要从事MEMS-CMOS三维集成制造平台技术及八吋晶圆级封装技术及产线和产品研发。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与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美国明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为抓住物联网核心技术急需提高的发展契机，加快我国自主研发的高端传感器的产业化，完成对物联网传感器制造下游产业链的整合，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美国明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于2011年11月7日共同签署了《中国物联网传感器封装测试平台战略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上述四方有意在无锡建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中国物联网传感器封装测试技术平台。

2、四方一致同意：在合作初期，共同投资1.5亿元人民币于无锡新区物联网中心成立由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以MEMS晶圆级封装、测试项目为主要业务方向，未来合资公司在该项目上的总投入预计将达到六亿元人民币。

3、四方一致同意：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协商投资设立MEMS设计服务平台公司。

四、意向书签署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物联网的快速发展是目前信息社会向智能社会转型的必然，并且在我国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过程当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目前，物联网已经被中央定位战略性新兴产业而受到重视，而在下游各行业需求的带动下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为公司发展物联网核心技术尤其是晶圆级封装技术及传感器测试技术平台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有利于我国自主研发高端传感器的产业化，有利于推动我国物联网行业的积极发展，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大举措，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积极的作用，但对公司本年的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合作内容目前签署的仅为《合作意向书》，正式合作协议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5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副主席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宣布，监事会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收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北英先生的辞呈，吴北英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同日，监事会收到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王栓林先生的辞呈，王栓林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和监事职务。本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辞职导致监事会不足法定人数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吴北英先生、王栓林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吴北英先生兹确认，其本人与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本人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王栓林先生兹确认，其本人与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本人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经本公司监事会通过决议，一致推举，在新的监事会主席就任前，暂由监事郑学学先生代行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职责。

谨此就吴北英先生、王栓林先生在任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52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董事会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本公司董事张极井先生的辞呈。张极井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张极井先生的辞职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极井先生兹确认，其本人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本人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其同时确认其无任何针对本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谨此就张极井先生在任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51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空缺期间监事会工作安排的议案》。鉴于吴北英先生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的职务，王栓林先生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和监事的职务，上述辞呈送交监事会时辞职生效，为确保公司治理体系和监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在新监事会主席就任前，推选郑学学监事代行监事会主席有关职责。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1-03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11月1日9:30起开始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得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事宜。由于此次重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1月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此次停牌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形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1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1-031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徐亦平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4,10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48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103,76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已经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1年10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顾恺律师、林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1-02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8日在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11—03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3月29-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5月3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分次或一次注册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15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1年11月7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1中铁建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151007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1年11月4日
实际发行总额	伍拾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伍拾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55%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编号：2011-23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
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2008、2009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0年04月2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年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0年实现净利润为11,853,641.65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87,818.5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9、13.3.1条的规定，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仍存在需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1月9日停牌一天，自2011年11月1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思达"变更为"ST思达"，股票代码仍为00067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仍限制为5%。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1-03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第三期
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发行201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0中冶CP03，代码：1081388），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4亿元，期限36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3.3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于2010年11月15日全额到账（详见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将于到期兑付日2011年11月15日兑付上述中国中冶201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45.474亿元。

本次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8日